

(立法會秘書處用箋)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523 0030)

本函檔號：CB4/PL/EDEV
電話：3919 3405
圖文傳真：2840 0269
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21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甄美玲女士)

甄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謝謝閣下於2018年3月20日的來函。該函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在2018年3月26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委員在會議上曾提出一些安排建議，以跟進此事("擬議安排")。本人知悉事務委員會主席曾於2018年4月11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會晤，把擬議安排轉達政府當局考慮。現致函閣下，謹請閣下確定是否可採納以下的擬議安排：

- (a) 再次作出類似在2015年6月至8月及2017年4月至5月期間所作的安排，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 (b) 為免立法會議員需到另一地點閱覽調查報告，涂謹申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安排舉行閉門會議，讓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可同步閱覽及討論調查報告；

- (c) 有關(a)及(b)項，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安排細節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機密文件和資料的處理方式完全符合保密承諾書的條款，政府當局便應現在尋求相關的法律意見，並提交有關資料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及
- (d) 就2014年4月28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調查報告摘要及政府當局自該日起所採取的相關跟進行動，再次作出討論，以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包括未參與上次討論的新委員)，可對事件及/或因該事件而引起的其他事宜表達意見。

為協助委員考慮如何跟進有關事宜，謹請政府當局**盡快**透過電郵(電郵地址：hhchan@legco.gov.hk、ssptam@legco.gov.hk及mlmlui@legco.gov.hk)向秘書處提供中、英文書面回應。謹請注意，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將會提供予傳媒及公眾人士參閱，並上載立法會網頁及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除非閣下提出異議。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或譚瑞萍女士(電話：3919 3408)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

副本致：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2018年4月13日